

國中畢業證書延後繳交切結書

※7/9 無法繳交畢業證書者，需填寫

考生_____，茲同意本人國中畢業證書

畢業學校_____市_____縣_____國中

於 115 年 7 月 13 日 12:00 前，親自送交至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註冊組，逾期視同放棄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並無異議。

此 致

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

考生簽名：_____

考生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住 址：□□□□□□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國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日